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662號

聲 請 人 張玉鉛

聲 請 人 張玉春

聲 請 人 張玉花

前列張玉鉛、張玉春、張玉花共同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提出被繼承人張世德之除戶謄本。

(二)提出聲請人張玉春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(三)被繼承人張世德有無子孫？被繼承人張世德之父母是否仍健在或死亡，請提出被繼承人之父母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，並為必要之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林雅菁